

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(UCC-PD-09 A/1 版)

一、目的

本文件规定了获证组织向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UCC)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,为其对获证组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供基础。申请/获证组织应动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,同时应满足国家最新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文适用于所有获得 UCC 授予认证注册的组织。

三、通报方式

信息通报分为例行通报及临时通报两种方式,信息通报应由获证组织代表签发。

例行通报:获证组织接到监督审核/审查通知后的一周内,向 UCC 通报相关信息。ITSMS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应每三个月通报一次。

临时通报:

- 1)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。
 - 2)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,以及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食品安全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。
 - 3)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,以及重大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能源绩效、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安全事故。
- 以上三种情况须在 3 日内向 UCC 及时通报。
- 4)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,包括:法律地位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;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;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变更;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;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、ITSMS 业务范围和边界及服务目录信息的变更、信息安全管理体 SOA 变更;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、(服务认证)服务内容/流程/服务关键特性的重大变更等。
 - 5)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/(服务认证)服务提供的其他重要情况。

以上两种情况通常要求在二周内向 UCC 及时通报。

四、信息通报内容

- 组织机构变更;
- 组织规模变化;
- 产品品种、ITSMS 服务目录信息变化、ISMS 的 SOA 变化;



- 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/食品安全/HACCP/能源/信息技术服务/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；
- 国家、行业抽检情况；
- 有无重大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、食品、安全、能源绩效、信息技术服务、信息安全事故及处理措施，（服务认证）服务质量安全事故；
- 组织投诉情况；
- 其他方面变更（如地址、联系人/电话、传真等）。
- TL9000 预审核信息（TL9000 获证组织适用，于监督审核前三周提交）。

获得 UCC 某一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以后整合建立其他管理体系时，在审核工作量及费用方面均可得到一定折减